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0801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塔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电话：18099315585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08011

项目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实际采购单位为中国共产党的塔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塔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塔城市

电话：18099315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41008011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塔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刘静 联系方式：1809931558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7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工期：3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塔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塔斯尔海村榆柳巷。
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p>
12	响应文件格式	<p>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p>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p>
13	磋商有效期	<p><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三、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5 条。</p> <p>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组成及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一份。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5 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或送达资料包含：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加密 PDF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2550604160@qq.com）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签章但可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3) 企业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与投标时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22	★响应文件的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上传和递交	<p>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550604160@qq.com，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90111171），<u>“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响应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u>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	质量	合格
2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p>
29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所属行业：建筑业。</p>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p> <p>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一 响应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

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处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磋商货币

10.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

(2) 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7 算术性修正。

13.7.1 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5.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1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5、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

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9、公示或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0.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5、投诉

3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36、验收

36.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37、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需求清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浮雕墙制作	水泥等混合材料打底塑形，颜料上色仿古铜，每块尺寸1.8m×5m，共计7块	m ²	63
2	唐明天家	1. 大门改造：镀锌钢（框架8cm方钢，中间5cm方钢）焊接喷漆安装静音轮+砖柱+两侧，3米的墙面改造（刷墙+砖结构） 2. 规格：大门5.95米×2.4，两侧柱子0.6米×2.6高，两侧墙3米×2.6高。 3. 院内墙面粉刷150平方及房檐50米装饰 4. 小篷房装饰	项	1
3	高连生家	1. 大门改造：4.7m×3.5米高砖砌，刷两变哈巴粉（氧化铁棕），砖砌仿俄式建筑大门，带拱形。两侧墙面延伸3米做砖砌墙面效果，刷哈巴粉。	项	1
4	刘十三非遗展馆	1. 沿墙及落地展柜制作7.5米×2.4米 2. 墙面处理（一面7.5米×2.4米的墙面做长城板效果的装饰，另一面7.5米×2.4米的墙面铲墙皮、刮腻子等，详细如下： （1）. 腻子种类：基础刮腻子处理平整、滚专用封底基膜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根据展示内容设计相应的背景高清画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面层铺粘 （4）. 刷防护材料 3. 灯箱及展板制作（灯箱1.5米×1米×4个） 4. 电路改造（含10组射灯）	项	1
5	刘十三家	1. 木质牌匾制作（区域的名称，如工具等） 2. 竹制隔帘制作3.6米×2米高（煤棚和加工区的隔断）	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老式窗帘盒 2 个（1.8 米） 4. 白炽灯及老式拉伸开关 8 套 5. 购买 70-80 年代的旧报纸 		
6	“爬墙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人物创作及制作（玻璃钢材质上古铜色） 2. 建筑部分一墙面制作 4. 简介牌制作（金属烤漆） 	个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塔斯尔海村榆柳巷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商店房屋改造	1. 墙面（6.5米×3米）改造成一个平面，洞口砖砌封堵，外墙腻子两遍，户外乳胶漆两遍， 2. 房顶改造，用40镀锌方钢焊接造型并刷深灰色漆，高度1米，长6.5米（和左侧建筑融为一体）	m ²	26
2	公交车站改造	1. 拆除车站小工具房 2. 打磨，补喷漆	项	1
3	街边住户大门改造	1. A大门：6米×2.4米镀锌钢（框架5cm方钢，中间4cm方钢），面封1.2mm镀锌铁皮，焊接喷漆（深红），门上安装狮头门环。 2. B大门：3.9米×2.4米镀锌钢（框架5cm方钢，中间4cm方钢），面封1.2mm镀锌铁皮，焊接喷漆（深红），门上安装狮头门环。	项	1
4	墙面二十四节气展板	1. 规格：1.2米×0.8米 2. 材质：2cmPVC+UV喷+钢化膜+异形雕刻 3. 数量：24块	块	24
5	宣传栏	1. 规格：9米×3.2米 2. 材质：100mm镀锌方钢，80mm镀锌方钢，50mm镀锌方钢焊接，面封1.2mm镀锌铁皮，整体烤漆，成品仿屋顶瓦，8mm钢化玻璃，高清户外画面定制。	项	1
6	“铸牢”景墙	1. 规格：5.5米×2.4米（双面） 2. 材质：80mm镀锌方钢，50mm镀锌方钢焊接，面封1.2mm镀锌铁皮，整体烤漆，字为2mm烤漆PVC字。	项	1
7	马大姐大门改造	1. 拱形规格：4米×1.2米×0.5m 2. 材质：30mm镀锌方钢，焊接，整体喷漆，两侧柱子上安装两组中式庭院方凳（太阳能）。 3. 两侧墙面翻新，户外腻子2遍，户外乳胶漆两遍。 4. 奖牌重新制作，不锈钢腐蚀填漆，规格0.6米×0.4米，数量12块	项	1
8	马大姐院内展墙改造	1. 房檐规格：32米×1.2米 2. 材质：小号仿古瓦做房檐，深度1.2米用灰色彩钢保温板，骨架为钢结构骨架 3. 分类牌制作20个木质雕刻填漆。	米	32
9	马大姐展厅-高	[项目特征]	m ²	81.6

	精宣绒布墙布	<p>1. 腻子种类:基础刮腻子处理平整、滚专用封底基膜</p> <p>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根据展示内容设计相应的背景高清画面</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p>2. 刮腻子</p> <p>3. 面层铺粘</p> <p>4. 刷防护材料</p>		
10	马大姐展厅-墙面轻钢龙骨骨架	<p>[项目特征]</p> <p>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50*0.6 轻钢龙骨竖向, 38 横穿、100*50*0.6 天地骨</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p>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p>	m ²	81.6
11	马大姐展厅-原展厅地面成品保护	<p>[项目特征]</p> <p>1. 用阻燃耐磨地面保护材料对原地面塑胶地板进行铺装保护</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安装</p>	m ²	45
12	马大姐展厅-墙面展柜	<p>1. 沿墙展柜尺寸 3.5 米×3 米</p> <p>2. 1.8cm 神态板定制</p> <p>3. 8mm 超白钢化玻璃</p> <p>3. LED 条灯</p>	项	1
13	马大姐展厅-图文版面	<p>[项目特征]</p> <p>1. 根据文本大纲制作</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安装</p>	项	1
14	马大姐展厅-电路改造	<p>1. 照明设备分两路控制</p> <p>2. 增加主灯 2 个</p> <p>3. 射灯采用博物馆专用射灯 10 组</p>	项	1
15	马大姐展厅-不	[项目特征]	m	28

	锈钢地脚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厚阻燃多层胶合板用自攻螺丝固定在主龙骨上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mm高度黑钢踢脚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贴 3. 面层铺贴 4. 材料运输		
--	-------	--	--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塔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LED 屏幕	1. 规格：45000*1800； 2. P1.85 室内全彩	个	1
2	互动触摸屏	1. 55 寸互动触摸屏 2. 含软件安装制作	台	1
3	换衣镜系统	1. 55 寸互动触摸屏 2. 含软件安装制作	台	1
4	电视	55 英寸	台	1
5	互动触摸屏	98 英寸	台	1
6	电视	85 英寸	台	1
7	扩声系统设备	<p>A-1. 名称: 功放</p> <p>A-2. 规格: 输出功率 8 欧姆、600W, 该型号卡包机是一款新型高档专业卡拉 OK 包厢功放机。采用新颖的技术和追求, 精益求精的质量, 功能强大、音色优美、操作方便、可解决各种应用问题。适用于卡拉 OK 包房、歌舞厅、公共广播、电教以及家庭工程配套, 完善的保护系统, 能自动检测故障。</p> <p>功能特点: 1. 大功率环形变压器 2. 大功率输出管 3. 采用专业混响数字处理 IC 4. 特设 MP3 音乐播放系统 5. 支持蓝牙/收音</p> <p>B-1. 名称: 精品同轴音响</p> <p>B-2. 规格: 产品概述: ◆采用 HIFI 级电子分频电容, 电路设有自恢复保护系统, 过载, 过压自动保护</p> <p>◆低音采用真正台湾原产玻纤编织而成, 强度高, 承受功率大, 受环境影响小, 有较宽的频响与较低的失真, 3D 动感音效 能量充沛稳定 质感鲜明, 尤其对人声有很好的还原效果。 ◆进口 25 芯丝膜球顶高音</p> <p>◆大师手笔的标准的造型, 源自国际设计理念。 ◆窄边, 吸网设计, 更具时尚魅力。</p>	项	1

		<p>技术参数： ◆额定/最大功率：20-60W ◆频率响应：110-13000HZ ◆输入阻抗：8Ω ◆灵敏度：92dB ◆扬声器：5.25 " +1 " 同轴高音 ◆安装开孔尺寸：180MM ◆产品尺寸：195*85MM ◆内包装尺寸：207*207*103MM ◆外包装尺寸：640*435*225MM ◆产品重量：2KG ◆材料：ABS、吸顶安装 /USB/SD/LINE 播放 6. 四通道独立调节音量大小技术参数： 1. 产品型号：KB-100F 2. 输出功率：100W*2 3. 输出阻抗：4-8Ω 4. 输入幅度：>3.6V 5. 频率响应：20Hz-48KHz 6. 信噪比：75dB 7. 分离度：48dB 8. 总谐波失真：≤0.21%1KHz 9. 电压要求：AC220V/50Hz</p>		
8	展厅多媒体控制软件	<p>1. 名称：多媒体影片播放控制系统 2. 类别：可开发定制，控制所有设备开关及展项互动演示，灯光开关，单项控制，一键式控制，时间轴式控制等，播放器和电脑主机，触控一体机的内容选择等。</p>	套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2）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5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5分,满分15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等配备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附上岗证书。齐全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不符合得0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	针对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 1.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强;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清晰详实,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的,得10分;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实际、可行。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基本可行;方案编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4. 计划不够详尽;方案编制内容深度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5. 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 1. 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清晰详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针对性、适用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5.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8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关于扩声系统设备、电视、互动触摸屏、LED屏幕检测报告的得8分,少提供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6	<p>1、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保证进度的计划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1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根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进行评价：</p> <p>1.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逻辑缜密，售后服务方式多样化、内容具体，服务人员齐备，响应时间迅速的，得8分；</p> <p>2. 具有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逻辑顺畅，服务人员齐备，能及时满足售后服务响应，得6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人员有保障，能满足磋商文件中对售后服务要求，得4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逻辑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及时，得2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能力	7	<p>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行、针对性强7分；</p> <p>2、可行性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p> <p>3、可行性待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1分；</p> <p>4、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6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类、安全防范措施、预警和检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演练方案等。</p> <p>1、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方案的，得6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过程概述，部分方案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3、内容具有基本要素、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4、有一定描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经济部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二次报价。</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以竞争性磋商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0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61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天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外省投标人须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 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业绩

10、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是除项目负责人外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等基本信息。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 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 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 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及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 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注: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查询相关信息。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企业业绩

（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16、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17、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18、产品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19、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20、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21、质量保证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22、应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2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